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浩海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香港中路61号甲远洋大厦B座27层

邮政编码：266071 E-MAIL: wincon@wincon.cn

☎：(0532)85766060 传真：(0532)85786287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
关于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赵春旭律师和冀慧卿律师出席了公司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所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等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与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进行公告，并依法对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法律的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24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及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4月30日，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http://www.neeq.com.cn/>）发出了《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

开方式、出席人员、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

2024年5月21日，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同步召开二〇二三年度股东大会。鉴于董事长逢增伦以视频方式参会，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逢增辉先生现场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列席会议的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共11人，均为2024年5月1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上述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为45,834,3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9.9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和表决的事项均已在《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逐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由股东推选的孙晓燕、李永洁进行计票，张北、刘爱迪进行监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的相关议案，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表决情况为：

1.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5,834,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2.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5,834,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3. 《2024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5,834,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4. 《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5,834,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5. 《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5,834,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6.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5,834,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

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7. 《关于向农行、农商行、浦发银行、邮储银行、浙商银行、青岛银行、兴业银行、华夏银行、北京银行、光大银行、招商银行等办理短期贷款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5,834,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8.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5,834,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9. 《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回避情况：无。

同意 45,834,395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议案获得通过。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对上述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经见证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山东文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浩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负责人(殷启峰): 殷启峰

签字律师(赵春旭): 赵春旭

签字律师(冀慧卿): 冀慧卿

